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重新分配)；及
- (ii) 配售合共10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正徵詢有意投資者對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的確切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會一直持續至並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或前後終止。

就股份發售項下不同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於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星期四)或前後)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以協議方式確定，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而根據不同發售將予分配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非按下文所述在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另行宣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030.23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對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的更改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wongmankee.com.hk安排刊發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於刊發有關通告後，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有關通告亦將包括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據及因作出有關更改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

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有關擴潤或縮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出。於有關公告刊發前已經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申請人，可在上述公告作出之後始撤回其申請。倘於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更改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的通告，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如能協定發售價，該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公佈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公告，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在(a)英文虎報(以英文)及信報(以中文)；(b)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c)本公司網站www.kwongmankee.com.hk公佈。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iii)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署相關協議，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kwongmanke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退回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發出，並將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i)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待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倘閣下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而股份之股份代號將為8023。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及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其他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公開發售為獲悉數包銷的公開發售，於香港按發售價初步提呈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以供認購。視乎下文所述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公開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分配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收取的有效申請數量全權酌情而定。

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將須在其提交的申請表格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將不會對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表示興趣或認購該等配售股份，倘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至最接近每手買賣單位)：甲組有22,500,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有22,500,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於申請時應付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為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注意，兩組之間以至同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認購不足，則剩餘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補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根據公開發售將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股份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並就下述股份發售制定重新分配機制（「**重新分配機制**」）。

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申請，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於申請結束後按下列基準應用重新分配機制：

- (a)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3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6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b) 倘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達到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致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達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予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予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將來自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倘配售未獲悉數認購或購買，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可酌情（但無責任）按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數額，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或未獲購買的配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下表載列重新分配機制與主板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所載機制（「第18項應用指引機制」）之間的比較：

第18項應用指引機制下

公開發售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倍數(x)	初步	15x至<50x	50x至<100x	≥100x
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15,000,000至 225,000,000以下	225,000,000至 750,000,000以下	750,000,000至 1,500,000,000以下	1,500,000,000或 以上
分配至公開發售批次之發售股份%	10%	30%	40%	50%

重新分配機制下

公開發售下認購超過初步可供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倍數(x)	初步至<15x	15x至<30x	≥30x
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	45,000,000至675,000,000以下	675,000,000至 1,350,000,000以下	1,350,000,000或 以上
分配至公開發售批次之發售股份%	30%	40%	50%

我們董事相信，鑑於下列各項，倘與第18項應用指引機制不相同，對散戶投資者而言，重新分配機制更為有利：

1. 建議初步分配股份發售中發售之股份的30%至公開發售批次令本公司能夠於初步階段發售更多發售股份予散戶（與第18項應用指引機制下的10%初步分配比較）；
2. 與第18項應用指引機制相比，建議發售架構有更早超額認購補回觸發倍數機制；及
3. 觸發點易於理解及實施。

配售

配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配售而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5,000,000股新股，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70%。預期配售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配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或預期對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包括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透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是否很有可能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按促成建立一個適當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合乎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要求任何在配售下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已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公開發售下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投資者在公開發售下作出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已被剔除。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股份發售的人士若對認購、持有、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彼等所附帶之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集團、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與我們的股份有關之任何權利引起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印花稅

買賣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每次購買及出售股份時向買方及賣方徵收。因此，每一宗股份買賣交易現時合計應支付0.2%的印花稅。